教学院学生管理科科级职位

补充人选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院学生管理科科级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、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乐师院委〔2017〕16号）》的主要精神，为适应工作需要，拟启动对教学院学生管理科科长或副科长的补充。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1.补充教学院学生管理科科长或副科长干部3名。

2.形成动议方案、考察报告及人选考察材料。

3.完成动议、民主推荐、考察、讨论决定及任职环节纪实记录工作。

二、职位与职数

教学院可配学生管理科科级干部15名，现有9名，空缺6名。

三、任职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需具备《关于印发〈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、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乐师院委﹝2017﹞16号）中第五条规定的科级干部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特殊要求

1.中共正式党员；

2.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；

3.乐于奉献，热爱学生工作；

4.具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1.负责学院学生日常思想教育的实施、引导与协调；

2.负责学生党员组织发展及教育工作；

3.负责指导学院易班学生工作分站，开展好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；

4.负责学风建设各项活动的具体组织和实施；

5.负责学籍档案管理、学生奖惩及日常管理的督促和检查；

6.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督促和检查；

7.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督促和检查；

8.负责学院学生就业指导和毕业生教育工作；

9.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五、选拔范围

教学院辅导员范围内。

六、考察组组成

组长：袁明锋（学工部副部长）

成员：丁敏娜（学工部副部长）

李 东（校团委副书记）

罗谊恒（计科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）

王志明（数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）

张凤奕（特殊教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）

彭 瑾（化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）

王孝琴（旅游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）

杨 益（生科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）

钟大勇（体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）

吴小彦（物电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）

考察组成员分工由考察组组长安排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严格执行上级干部选拔有关政策和《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、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乐师院委〔2017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坚持用好的制度、好的作风选人，选作风好的人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深入细致，如实反映相关情况，严肃认真做好各环节的工作。

2.要提高考察质量，注意引导谈话人用事实说明观点，所谈不足要有依据；要注意听取不同意见，对反映的具体问题特别是有关廉洁、作风等方面的问题，要及时了解清楚，不留疑问。

3.要切实做好推荐考察情况的汇总、记录等工作，按照分工安排随时注意收集整理考察对象的相关材料。团结合作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互通情况，及时研究疑点问题。

4.要严格遵守《组织人事干部行为若干规范》及有关要求，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工作纪律，严格保密。

机关第一党总支

2018年3月27日